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

##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甄選要點

105.9.8一〇五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訂定

106.12.20一〇六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

107.9.6一〇七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

108.9.5一〇八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

112.5.3一一一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

113.3.6一一二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時間：依當年度本中心公告辦理。

三、申請資格：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本校在學師資生，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本校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三）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海外臺灣學校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者，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A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四）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四、申請程序：申請者請於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資格審查。

五、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報告書：個人背景說明、申請理由及海外見習、實習或服務學習之相關經歷。
- （三）本校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六、甄選程序：

- (一) 初審：由本中心審查申請者檢具之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資格。
- (二) 複審：採面試方式進行。
- (三) 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七、錄取名額：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師資生至少5人，至多不超過12人。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實習學生至少2人，至多不超過12人。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師資生至少5人，至多不超過12人。

八、補助限制：本要點之補助，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九、被選送者之相關義務及注意事項：

- (一) 經錄取為被選送者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相關赴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及返國所設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需繳還全數補助款。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